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Chen Hsin-Liang

主後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台灣基督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 (68) 總傳字第 155 號

受文者：中會/族群區會、傳道部

副 本：原住民宣教委員會、客家宣教委員會、大專事工委員會、台南神學院、
台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

主 旨：即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。

說 明：1. 本年度新任傳道師分派在即，請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。「傳道師分
派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
2. 隨函附上「傳道師申請表格 B-01~03」，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傳委會
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 表格下載。

1) B-01 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傳道師申請表 (中會/族群區會用)

2) B-02 教會請派傳道師申請表 (教會申請用)

3) B-03 本宗機構(含大專)請派傳道師申請表 (機構/大專申請用)

(B02、B03 申請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)

3. 以上申請表—

1) 平地各中會，請於 4 月 18 日 (三) 前行文本會。

2) 原住民各中會/族群區會亦請**事先安排**新任傳道師派駐之「教會」。

4. 「布農族三中會、阿美族三中會」應屆傳道師分派協調會，訂定 5 月 28 日
(二) 上午 11:00 假總會事務所召開，請貴會議長、傳道部長、總幹事出席。

5.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第 68 屆第二次委員會修訂通過：2023 年起入學道碩班，
且畢業欲依第七條派回原中會者，需依「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之作業要
點」，於「取得道碩班入學許可至入學前」，填寫「申請傳道師分派辦法第
七條承諾書」並提交申請，畢業時方可申請派回原中會。附件「傳道師分
派辦法第七條之作業要點」。

6. 今年傳道師職前訓練暨分派訂 6 月 24~26 日 (一~三) 假聖經學院舉行。
相關消息傳委會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。

7. 傳道委員會幹事：陳澤胤牧師

電話：02-2362-5282 #151、助理分機 351

Email：evangel@mail.pct.org.tw

8. 崙此函知。

主委

黃旭正